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王蕙慧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科長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簡任技正昆峰 邱技正繼賢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美瑩

李科員章鋆

白專門委員麗真

黃科長琴雀

胡視察友平

朱專門委員栢樑

吳科長依婷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會 104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  
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 105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各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5 月份（第 27-2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職災死亡，其遺屬尚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得否先發給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二、檢討源起

依上開規定，實務上如有 98 年 1 月 1 日後始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規定，僅得請領遺屬年金，惟其遺屬尚未成就遺屬年金請領要件，故無法請領遺屬年金及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僅得請領喪葬津貼 10 個月，致衍生保障不足及後續勞基法上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等問題。爰是否可先單獨發給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即遺屬年金與 10 個月職災死亡一次金脫鉤處理）？

### 三、有關遺屬年金與 10 個月職災死亡一次金脫鉤處理之分析

(一) 若單獨先發給 10 個月職災死亡一次金，可解決部分保障不足與勞基法抵充之問題：

被保險人遭遇職災死亡，其無遺屬或遺屬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要件者，本僅得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若放寬先單獨發給 10 個月職災死亡一次金，再加計 5 個月喪葬津貼，除可加強保障遺屬之基本生活，亦可稍微減少與勞基法 45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之差距。

(二) 脫鉤處理所遭遇之法制與實務面之困難：

1. 勞保條例第 64 條已明確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死亡，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遺屬，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就法律文義解釋，似無空間可將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與遺屬年金脫鉤，讓尚未成就遺屬年金條件者可先請領之情形。

2. 另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除需成就勞保條例第 63 條規定之遺屬年金要件外，亦必須符合第 65 條規定之遺屬順位。因此，如將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與遺屬年金脫鉤，則遺屬之順位須以何為規範，亦無適用規定，實務上恐衍生問題。

委員發言略以：

一、林委員國成：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較過去一次給付為嚴，如遺屬尚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研議將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與遺屬年金脫鉤，對勞工有利。且避免立法延宕，建議以行政解釋方式，勞工才可獲得即時保障。

二、江委員朝國：

(一) 本案請先釐清係現行法律規定不明確、有解釋空間，或法律規定明確，而係基於情、理方面的原因而作考量。

(二) 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如現行法律已規定很清楚，而要做額外的給付或行政處分，必須有法源依據，否則即違法行為；如現行法律規定明確，但有立法疏漏，且有當時立法院的審查會議紀錄中有立法委員提到但未討論的，做為疏漏依據，才能考量以補充疏漏方式處理，並需經一定的行政程序，才能情理法兼顧。行政單位不宜以自行看法去假設當時立法背景，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三) 行政機關之立法技術，一定要依法有據，且要提出甲、乙兩說皆可之情形，較有以解釋方式達到目的。

三、藍委員科正：本案對勞工及雇主皆有利，但對勞保基金不利，我想個案數一年應不多，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其遺屬尚未成就遺屬年金請領要件，是否可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給付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或協助其遺屬於請求權期間內成就遺屬年金之請領要件。

決議：本案及會中委員之發言，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